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五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年2月6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五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五期建设项目主要在江淮汽车技术中心和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的集中试制车间内实施，其中江淮汽车技术中心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99号，安徽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72号。

1. 集中试制车间建设内容

将技术中心现有商用车验证中心（钇威科技试制）搬迁至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空置车间，并新建重型商用车试制，改建成为集中试制车间。建成后主体工程含钇威科技试制、重型商用车试制，新增配套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给水、用电等公用工程和污水处理、危废站、固废库等环保工程利用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现有。

2. 技术中心建设内容

①乘用车试制中心：利用现有乘用车验证中心、搬迁后空置商用车验证中心等厂房内，新增焊、涂、总等设备，扩建成为新的乘用车验证中心。

②汽车模型加工中心：新建汽车模型加工中心，包含铣削、评审旋转平台、办公室等区域，新增相关设备。

③研发实验室：在各验证中心新建 15 个研发实验室，升级改造 3 个研发实验室。新增配套食堂 1 座、办公区、物流区、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循环水系统等。给水、用电等公用工程和污水处理、危废站、固废库等环保工程均利用现有。

3. 规模

集中试制车间：		
重型商用车试制	重卡车型	1200 辆/年
钇威科技试制	钇威平台车型	800 辆/年
乘用车试制中心：		
江淮技术中心	燃油乘用车	100 辆/年
	新能源乘用车	650 辆/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五期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合肥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2024 年 8 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五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五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1053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12 月 21 日进入调试阶段。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五期建设项目整体验收。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变化情况包含：1) 江淮汽车技术中心下线及检测废气增加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同时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2) 激光焊房、弧焊房、MULE 车改制室焊接烟尘、MULE 车改制室切割废气由滤筒除尘器改为湿式除尘器；3) 废水增加了湿式除尘废水；4) 废动力电池由危险废物调整为一般固废；5) 液态原料存储由涂胶室调整至涂装车间，配套防爆柜；6) 涂胶室危废暂存区由 5m²调整为 1m²；7) 集中试制车间轻型商用车试制—轻卡车型（康铃公司）以及国际公司试制—国际版车型取消建设；其他建设内容未发生明显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试制车间	将技术中心现有商用车验证中心（含钇威科技试制、国际公司试制、轻型商用车试制）搬迁至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空置车间，并新建重型商用车试制，改建成为集中试制车间。建成后主体工程含钇威科技试制、国际公司试制、轻型商用车试制、重型商用	将技术中心现有商用车验证中心（钇威科技试制）搬迁至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空置车间，并新建重型商用车试制，改建成为集中试制车间。建成后主体工程含钇威科技试制、重型商用车试制，新增配套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	轻型商用车试制—轻卡车型（康铃公司）以及国际公司试制—国际版车型取消建设

	车试制, 新增配套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	理设施	
试制中心焊装试制线废气治理	激光焊房、弧焊房、MULE 车改制室焊接烟尘、MULE 车改制室切割废气采用密闭室体整体抽风收集共用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激光焊房、弧焊房、MULE 车改制室焊接烟尘、MULE 车改制室切割废气采用密闭室体整体抽风收集共用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滤筒除尘器改为湿式除尘器, 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防止粉尘爆炸; 以上除尘工序操作对象均为白车身 (工件无表面处理工艺), 变动前后除尘效率不变且废气成分为颗粒物, 除尘废水经沉淀过滤即可去除, 不会带来其他废水污染
试制中心总装试制线废气治理	(1) 总装试制线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内。 (2) 下线及检测废气: 燃油车下线及检测尾气经车体自带三元催化器净化尾气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新能源车采用电驱动进行测试, 无尾气排放。	(1) 总装试制线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内。 (2) 下线及检测废气: 燃油车下线及检测尾气经车体自带三元催化器净化尾气装置处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 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新能源车采用电驱动进行测试, 无尾气排放。	下线及检测废气增加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同时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	(1)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淋雨试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2) 循环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1)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淋雨试验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2) 循环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增加了湿式除尘废水, 但未新增废水污染物; 新增废水量占项目总废水量的 0.05%,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站	①本次新增废胶、废胶沾染物 (塑料皮、毛刷、料盒、纸张)、废油纱头、油手套、油包装纸、废洗枪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沾染物 (塑料皮等遮蔽材料、毛刷)、产生 VOCs 的原料废包装桶 (胶粘剂、涂料、清洗剂等原料) 等产生 VOCs 的危废在涂装试制线涂胶室危废暂存区 (5m ²) 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新增废矿物油、废加注液、废制冷剂、废油泥、废动力电池、不产生 VOCs 的原料废包装桶 (冷却液、洗涤剂、除锈剂、防冻液、制动液等原料) 等依托厂区现有危废站暂存 (36m ²) 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本次新增废胶、废胶沾染物 (塑料皮、毛刷、料盒、纸张)、废油纱头、油手套、油包装纸、废洗枪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沾染物 (塑料皮等遮蔽材料、毛刷)、产生 VOCs 的原料废包装桶 (胶粘剂、涂料、清洗剂等原料) 等产生 VOCs 的危废在涂装试制线涂胶室危废暂存区 (1m ²) 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新增废矿物油、废加注液、废制冷剂、废油泥、不产生 VOCs 的原料废包装桶 (冷却液、洗涤剂、除锈剂、防冻液、制动液等原料) 等依托厂区现有危废站暂存 (36m ²) 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动力电池属于一般固废, 涂胶室危废暂存区由 5m ² 调整为 1m ² ,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下	(1) 依托厂区现有基础防渗、依	(1) 依托厂区现有基础防渗、	液态原料存储由涂胶

水、土壤	<p>依托现有危废站液态危废存储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池等区域重点防渗措施。</p> <p>(2) 本项目涂装试制线(液态原料存储区、涂胶室液态危废暂存区)、总装试制线汽油加注区、物料油品库房、道路模拟实验室油源泵站等液态原料包装桶下增设托盘,满足重点防渗要求。</p>	<p>依托现有危废站液态危废存储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池等区域重点防渗措施。</p> <p>(2) 本项目涂装试制线(涂胶室液态危废暂存区)、总装试制线汽油加注区、物料油品库房、道路模拟实验室油源泵站等液态原料包装桶下增设托盘,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液态原料设置单独的防爆柜储存。</p>	<p>室调整至涂装车间,配套防爆柜。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集中试制车间

(1) 废气

重型商用车试制等离子切割烟尘与 CO₂ 保护焊机焊接烟尘共用 1 套移动式罩口收集废气后经 1 套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在车间排放。

钇威科技试制等离子切割烟尘与 CO₂ 保护焊机焊接烟尘共用 1 套移动式罩口收集废气后经 1 套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在车间排放。

(2) 废水

污水处理 安徽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负责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

(3)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木板等)、废动力电池在厂区现有 300m² 固废库暂存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加注液(包括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尿素、废冷却液等)、废原料包装桶(防冻液、矿物油、制

动液、冷却液、尿素等)在厂区现有400m²危废站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技术中心

(1) 废气

试制中心焊装试制线:

1) 破检室激光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2) 激光焊房、弧焊房、MULE车改制室焊接烟尘、MULE车改制室切割废气采用密闭室体整体抽风收集共用1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 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试制中心涂装试制线:

打磨/涂胶废气经密闭室体收集+高效过滤棉处理、中涂漆/底色漆/罩光清漆喷漆/流平废气经密闭室体收集+干式纸盒处理、闪干/中面漆烘干废气经密闭室体收集,上述废气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试制中心总装试制线:

1) 总装试制线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2) 下线及检测废气:燃油车下线及检测尾气经车体自带三元催化器净化尾气装置处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新能源车采用电驱动进行测试,无尾气排放。

汽车模型加工中心

油泥软化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数字化造型设计与评审实验室 数字化造型设计与评审实验室 3D打印材料加工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挥发的少量有机

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区废气在涂装试制线涂胶室设置 1m² 危废暂存区用于存放新增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由涂胶密闭室体收集+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淋雨试验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循环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含废纸箱、废木板、废编织带、塑料薄膜等）、除尘器粉尘（焊接烟尘）、实验室产生的废线束、废设备件、发动机废部件、废金属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动力电池、生化污泥在厂区现有 126m² 固废库暂存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本次新增废胶、废胶沾染物（塑料皮、毛刷、料盒、纸张）、废油纱头、油手套、油包装纸、废洗枪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沾染物（塑料皮等遮蔽材料、毛刷）、产生 VOCs 的原料废包装桶（胶粘剂、涂料、清洗剂等原

料)等产生 VOCs 的危废在涂装试制线涂胶室危废暂存区(1m²)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废矿物油、废加注液、废制冷剂、废油泥、不产生 VOCs 的原料废包装桶(冷却液、洗涤剂、除锈剂、防冻液、制动液等原料)等依托厂区现有危废站暂存(36m²)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 其他环保措施

集中试制车间原料存放区物料包装桶下增设托盘;厂房地面防渗措施、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危废站液态危废存储区等区域防渗措施。

技术中心涂装试制线(液态原料存储区、涂胶室液态危废暂存区)、总装试制线汽油加注区、物料油品库房、道路模拟实验室油源泵站区域物料包装桶下增设托盘;厂房地面防渗措施、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危废站液态危废存储区等区域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磷酸盐, 验收监测期间, 集中试制车间和江淮汽车技术中心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集中试制车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江淮汽车技术中心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处浓度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涂装试制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涂胶、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下线及检测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三)噪声:集中试制车间和江淮汽车技术中心各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集中试制车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木板等)、废动力电池在厂区现有300m²固废库暂存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加注液（包括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尿素、废冷却液等）、废原料包装桶（防冻液、矿物油、制动液、冷却液、尿素等）在厂区现有 400m²危废站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技术中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含废纸箱、废木板、废编织带、塑料薄膜等）、除尘器粉尘（焊接烟尘）、实验室产生的废线束、废设备件、发动机废部件、废金属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动力电池、生化污泥在厂区现有 126m²固废库暂存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本次新增废胶、废胶沾染物（塑料皮、毛刷、料盒、纸张）、废油纱头、油手套、油包装纸、废洗枪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沾染物（塑料皮等遮蔽材料、毛刷）、产生 VOCs 的原料废包装桶（胶粘剂、涂料、清洗剂等原料）等产生 VOCs 的危废在涂装试制线涂胶室危废暂存区（1m²）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废矿物油、废加注液、废制冷剂、废油泥、不产生 VOCs 的原料废包装桶（冷却液、洗涤剂、除锈剂、防冻液、制动液等原料）等依托厂区现有危废站暂存（36m²）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单位已与安徽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NH₃-N 总量纳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总量中。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五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1. 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校对工作。

2. 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 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理外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